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人民路、迎宾大道环境提升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金秋大道 111 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李工 0752-3559076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需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情况：拟建设道路两侧硬化约 2500m ² ，配套路缘石花槽、人行道、安全防护设施等；绿化工程约 7000m ² ；建设排水管长约 100 米，完善排水排污系统（工程量最终以施工图为准），其中建安费用约 300 万元（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2. 服务内容：1:500 数字化地籍测绘、地形图编辑（1:500）、现场放线测量、控制测量（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惠阳区秋长街道内，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测绘工作，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成果资料，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10%。 3. 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58801.34 元（已下浮 20%，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4. 计价标准：测绘费用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算并下浮 20% 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为准。
8	服务时间	1、自中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秋长街道办事处签订服务合同。 2、签订服务合同后，测绘工作自中选服务机构接到甲方通知进场测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供测绘成果。 3、该测绘服务响应时间需在一个工作日内，需安排专人跟进，并积极配合业主工作。 4、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

		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测绘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出具测绘成果资料。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中选方应在项目业主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选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结算方式	按《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财政局关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阳财办〔2018〕48号）执行，特别说明：测绘、勘察、设计、预算、监理等费用及可列入工程项目总投资的费用，最终需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定案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u>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模板（报名页面自行下载）上传响应方案及相应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u>